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0

甲 方：信阳市司法局

乙 方：信阳奥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信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奥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选择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普法宣传物料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相关印刷品，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普法宣传物料明细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甲方确认样品后，乙方应出具接单单，详细登记需求内容和制作标准，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甲方可留存样品确认版作为验收标准。定稿后，如甲方因普法工作需要提出合理修改（非乙方制作错误导致），双方应书面确认修改范围及费用，附加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设计或样品存在瑕疵需修改，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乙方对承印的资料或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三）样品送校过程中，三次以内（含三次）的上门送校均应免费，超过三次的，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样品确认版由甲方留存作为验收标准。样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制，未经确认擅自印制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物料，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资料印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确认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办公室验收与指定地点存放。如因特殊需要另行约定完成时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完成的时限不得超出约定时限。如印制成品与确认版样稿不一致，甲方可以不支付该批印制资料或物品的制作费用。若因乙方缘故导致印制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五)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数量印刷，不得擅自加印。乙方完成委托后应登记服务台账，并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等全部资料无偿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或销毁。

(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内容、设计素材、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拍摄、传播物料制作过程或成品影像。

(八) 乙方应对甲方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该批次普法物料中标总金额为 8198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含税）。为固定总价，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材料款，乙方完成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余款，调整后的挂历（

2027年挂历)交付开票后一个月内结算。如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付款的,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信阳奥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18321009020010752

乙方需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印刷品验收

(一)验收标准依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封样。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验收标准,或有争议时,验收标准参照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印刷行业标准》。

(二)甲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物料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异议内容及依据;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回应,逾期未回应视为认可异议。

(三)若甲方检验时发现印刷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等不符合印刷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补足印刷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出现的问题双方争议较大且一时难以解决时,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对印刷成品进行检验。

(四)甲方应对印刷品的验收情况签字确认。验收工作应当在收货时完成,若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是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由此产

生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印制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
改，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七）因二次发布采购公告等原因导致此次物料采购延期，挂
历延后至 2026 年 9 月份交付，交付版本为 2027 年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
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
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需补足差额。

（二）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所涉对应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乙方退还已付款项，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3%。乙方提供的
设计或物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造成甲方声誉
损失的另行赔偿。

（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
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交付物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1.甲方有
权选择：1.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直至符合约定甲方满意为止，否则

乙方支付违约部分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更换后重新验收；2. 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六）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印刷品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纸张费、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不得参与甲方未来 3 年内同类政府采购项目。

（八）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泄露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甲方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乙方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印制错误、交付延误、整改不合格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提供的设计素材、普法内容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不得擅自使用、泄露。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印刷品，当付清全款后其著作权、使用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

、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对外或损毁。乙方应对甲方印刷品内容严格保密，并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及规则解决：

-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三) 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第九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普法宣传物料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李强

代表：李强



联系人：任宇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17813126765 联系电话：13839770619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0



致：信阳奥美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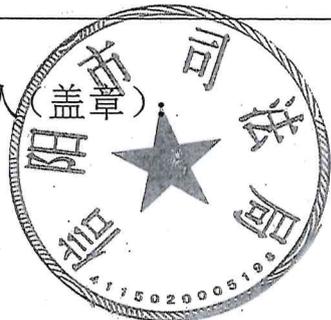
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司法局的委托，于2026年01月22日组织的“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按规定进行了磋商、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详见《成交内容一览表》。

成交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
中标内容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
成交价	819,800.00 元
服务期限	设计编制及定稿 3 天内，定稿后 15 天内供货完成
中标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 购 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1月22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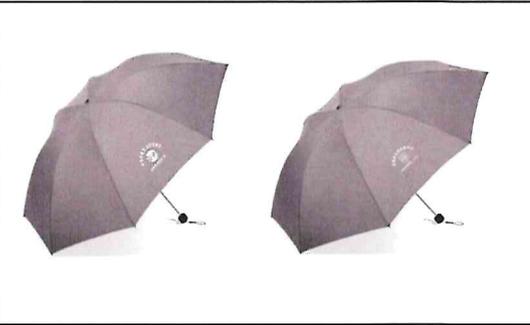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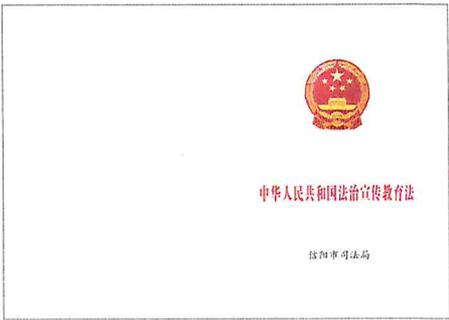
11/11

附件 2

普法宣传物料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配图
1	帆布袋 (横竖各 5000)	10000	个	6.5	65000	 <p>帆布袋</p>
2	水杯	3100	个	18	55800	
3	雨伞 (长柄)	1800	把	20	36000	
4	雨伞 (短柄)	1800	把	25	45000	
5	普法围裙 (进机关用)	5000	个	10	50000	 <p>带袖围裙</p>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配图
6	挂历	10000	个	7.5	75000	
7	法治春联	10000	套	2.5	25000	
8	民法典守护一生	30000	本	7.5	225000	
9	反诈知识扇子 ()	7000	把	1.35	9450	
10	反诈知识扇子 ()	7000	把	1.15	805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配图
11	《法治宣传教育法》	10000	本	1	10000	
12	《法律援助法》	3000	册	1.5	4500	
13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3000	册	1.5	4500	
14	公法服务掌上平台宣传折页	55000	份	0.11	6050	
15	民法典（漫画版）	30000	本	5.8	17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配图
16	法治小黄帽 (男女各半)	4800	顶	5.45	26160	
17	运输费(市区)	1	项	290	290	
18	合计				819800	

